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4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32.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7,328,994.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8月1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8月15日为意大利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8月16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8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8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8月16日为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我司开展直销交易平台认购及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2日起在我司直销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展认购及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我司直销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上架的可以认购/申购的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

二、适用投资者类型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使用大额支付、款项自划资金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可享受认购费/申购费0.1折优惠。

个人投资者使用款项自划资金方式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所有份额，可享受认购费/申购费0.1折优惠。

四、活动时间

活动开始时间：2024年8月12日

活动截止时间：如本公司终止此次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9 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12日起，腾安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眼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432
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4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5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706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702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78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了解更多详情。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2日起，通过苏宁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苏宁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苏宁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苏宁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苏宁基金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www.zzbank.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4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5	007606	02186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652	1.3493	1.34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737,224.12	89,915,969.00	1,374.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347,444.82	17,983,193.80	274.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10	0.2830	0.2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上半年、下半年各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10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100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82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828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83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832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110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830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8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8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8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8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8月12日、8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6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盛益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天盛益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9%），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024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千投资的通知，交易各方于2024年8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近期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继续推进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多次磋商，但对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时间、交割条件以及部分权利义务的约定等具体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前期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6日，大千生态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天盛益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天盛益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2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38,000,0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千投资变更为天盛益和，实际控制人将由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变更为范中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千投资）》、《大千生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盛益和）》。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大千生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做进一步磋商，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履行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事宜进行磋商。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进一步探讨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能，目前正在对交易具体条款进行沟通，但未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一步签署书面文件。

（二）当前交易进展情况

自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以来，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继续推进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多次磋商，但对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时间、交割条件以及部分权利义务的约定等具体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

2024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千投资的通知，交易各方于2024年8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1、甲方（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栾剑洪、范荷娣

（二）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次交易不再实施。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损失赔偿或补偿责任等。

2、转让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向共管账户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共管账户资金利息金额返还给受让方。

3、各方同意，自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对其在磋商、签署、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未公开信息以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公司的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本次协议转让的终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与天盛益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1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东北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2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D类：019112		是	是	是
3	代码：018516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东北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东北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东北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北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东北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东北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东北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商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8月13日起参加民商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8831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830	
2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3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商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商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商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民商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民商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商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网站：www.msft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中期国际、中民财富”)自2024年8月12日起终止喜鹊财富、中期国际、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截至2024年8月11日，喜鹊财富、中期国际、中民财富已无持有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存量客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net

（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4）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